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營業額	1,127,415	1,050,924	7.3%
毛利	727,596	716,863	1.5%
除稅前利潤	337,525	348,735	-3.2%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407	301,630	-12.0%
經調整EBITDA	554,721	531,897	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6	14.4	-12.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5	14.2	-12.0%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27,415	1,050,924
銷售成本		<u>(399,819)</u>	<u>(334,061)</u>
毛利		727,596	716,863
其他收入		6,228	17,651
分銷支出		(138,117)	(123,603)
行政支出		(113,450)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 淨收益(虧損)		3,708	(33,371)
融資成本		<u>(148,440)</u>	<u>(93,134)</u>
除稅前利潤		337,525	348,735
所得稅支出	5	<u>(72,118)</u>	<u>(47,105)</u>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265,407</u>	<u>301,630</u>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086	296,542
非控股權益		<u>5,321</u>	<u>5,088</u>
		<u>265,407</u>	<u>301,63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u>12.6</u>	<u>14.4</u>
攤薄(人民幣分)		<u>12.5</u>	<u>1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4,645	10,072,361
預付租賃款項		30,046	30,385
按金		267,060	318,516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25,538	25,5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支付之按金		52,500	52,5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59,415	63,53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15,771	3,269
無形資產		102,917	104,817
商譽		11,065	11,065
可供出售投資		67,707	—
應收貸款		26,173	25,173
		<u>11,712,837</u>	<u>10,707,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568	242,97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9(a)	690,306	938,9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9(b)	82,665	241,7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64,003	488,3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96,948	106,9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890	97,36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777	16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440	1,649,037
		<u>2,471,597</u>	<u>3,931,178</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0	374,589	271,40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82,665	241,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364,013	462,99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600	1,2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42	15,455
應付稅項		92,204	91,69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825,228	676,000

1,754,441

1,760,490**流動資產淨額**

717,156

2,170,688

12,429,993

12,877,848**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051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84,550	6,774,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3,601	6,972,812
非控股權益		169,653	163,602

權益總額

7,453,254

7,136,414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885	11,646
遞延稅項負債	310,364	306,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	173,926	222,79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80,000	1,094,000
優先票據	2,548,266	2,596,61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551,298	1,509,395
	<u>4,976,739</u>	<u>5,741,434</u>
	<u>12,429,993</u>	<u>12,877,8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鮮揚先生創立之信託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下文所述之新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並必須以交付這種無報價股本工具清償之衍生工具，該等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公佈之日以後頒佈，但目前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在綜合、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予以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生效日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982,610	140,151	4,654	1,127,415	—	1,127,415
分部間	<u>105,075</u>	<u>—</u>	<u>—</u>	<u>105,075</u>	<u>(105,075)</u>	<u>—</u>
	<u>1,087,685</u>	<u>140,151</u>	<u>4,654</u>	<u>1,232,490</u>	<u>(105,075)</u>	<u>1,127,415</u>
總額						
分部業績	<u>523,325</u>	<u>67,445</u>	<u>(1,291)</u>	<u>589,479</u>	<u>—</u>	<u>589,479</u>
其他收入						6,228
行政支出						(113,450)
衍生工具及持作 買賣投資之 淨收益						3,708
融資成本						<u>(148,440)</u>
除稅前利潤						<u>337,525</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632,663	413,200	5,061	1,050,924	—	1,050,924
分部間	<u>292,166</u>	<u>—</u>	<u>—</u>	<u>292,166</u>	<u>(292,166)</u>	<u>—</u>
	<u>924,829</u>	<u>413,200</u>	<u>5,061</u>	<u>1,343,090</u>	<u>(292,166)</u>	<u>1,050,924</u>
業績						
分部利潤	<u>355,622</u>	<u>235,582</u>	<u>2,056</u>	<u>593,260</u>	<u>—</u>	593,260
其他收入						17,651
行政支出						(135,671)
衍生工具及持作 買賣投資之 淨虧損						(33,371)
融資成本						<u>(93,134)</u>
除稅前利潤						<u>348,735</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385	47,105
遞延稅項	3,733	—
	<u>72,118</u>	<u>47,10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之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之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6.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00	3,9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9	33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39	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70,225</u>	<u>52,370</u>

7. 股息

於2011年3月29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2010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建議之股息須待股東於2011年9月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本中期內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4,247,000元(2010年：人民幣206,000,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260,086</u>	<u>296,542</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3,281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9,512</u>	<u>22,8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82,793</u>	<u>2,082,834</u>

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394,303	600,747
減：呆賬撥備	(4,683)	(4,683)
	<u>389,620</u>	<u>596,064</u>
應收票據	300,686	342,911
	<u>690,306</u>	<u>938,975</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640,200	823,981
91至120日	26,287	96,016
121日至180日	183	4,169
181日至365日	23,636	4,903
365日以上	—	9,906
	<u>690,306</u>	<u>938,975</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5,372	148,390
91日至120日	20,800	93,343
121日至180日	26,493	—
	<u>82,665</u>	<u>241,733</u>

10.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313,788	228,850
91日至180日	25,339	19,730
181日至365日	6,611	8,763
365日以上	28,851	14,064
	<u>374,589</u>	<u>271,40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7.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9百萬元增加約7.3%。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副產品銷量減少所抵銷。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由2010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增加至本期每噸人民幣1,347.0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8元，增幅分別為19.5%及10.1%。

鑒於精煤的銷售利潤率高於焦煤，且貴州焦化廠已關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精煤銷量並減少焦炭銷量。隨著原煤、精煤及焦炭的產量減少，相關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亦相應下降。因此，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由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933,504	693.0	1,347.0	531,912	472.0	1,127.0
焦炭	<u>132,962</u>	83.4	1,594.8	<u>398,086</u>	274.8	1,448.4
主要產品總額	<u>1,066,466</u>			<u>929,998</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45,373	263.6	172.1	70,124	298.4	235.0
煤焦油	<u>7,189</u>	3.0	2,416.2	<u>15,114</u>	7.3	2,075.3
副產品總額	<u>52,562</u>			<u>85,238</u>		
其他產品						
原煤	3,733	26.2	142.7	30,627	61.3	499.7
苯	2,563	0.6	4,023.3	4,446	1.3	3,301.3
其他	<u>2,091</u>			<u>615</u>		
其他產品總額	<u>8,387</u>			<u>35,688</u>		
總營業額	<u><u>1,127,415</u></u>			<u><u>1,050,924</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9.8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或約19.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由於應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要求，所有煤礦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回顧期間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0年同期約1,722,000噸及766,000噸減至約1,540,000噸及671,000噸。本集團預計於回顧期間原煤生產受停產影響約370,000噸。由於貴州焦化廠關閉，本集團焦炭產量於回顧期間進一步減少至約77,000噸，2010年同期產量則約為237,000噸。因此，本集團將減少的精煤消耗量用於銷售。

下表列示四川省攀枝花、貴州省盤縣及雲南省富源縣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0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焦炭產量 (千噸)
攀枝花	720	353	77	626	281	206
貴州	443	161	—	753	322	67
雲南	377	157	—	343	163	—
	<u>1,540</u>	<u>671</u>	<u>77</u>	<u>1,722</u>	<u>766</u>	<u>273</u>
採購量	<u>24</u>	<u>21</u>	<u>—</u>	<u>—</u>	<u>—</u>	<u>—</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約45.9%。增加主要是因2011年3月至5月貴州及雲南煤礦停產期間為採購原煤用於加工及採購精煤用於銷售產生的材料成本所致。回顧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此外，回顧期間材料及燃料使用量及相關消耗成本的增加亦造成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約12.4%。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26.9%。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投產的煤礦的資本支出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折舊基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44	134
折舊及攤銷	24	22
總生產成本	<u>168</u>	<u>156</u>
原煤採購成本	<u>706</u>	<u>—</u>
原煤平均成本	<u>174</u>	<u>156</u>
精煤平均成本	<u>429</u>	<u>335</u>
焦炭平均成本	<u>702</u>	<u>478</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716.9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1.5%。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4.5%，2010年同期則約為68.2%。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65.0%。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同期錄得與出售若干A股投資及一間私有公司可兌換債券的淨收益有關的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

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11.7%。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政府征費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約16.4%。減少主要是由於優先票據相關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惟被員工成本及員工購股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與2010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回顧期間錄得的有關淨收益為本集團投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若干A股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於一間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的股份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或約59.4%。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0年10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2010年1月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應付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惟該等增加被(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借款而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預支應收票據貼現款產生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約53.1%。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由2010年同期約13.5%增加至約21.4%，主要由於購股權成本及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利息等免稅項目的影響，被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及匯兌收益抵銷。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或約12.2%。回顧期間淨利潤率約為23.1%，2010年同期則約為28.2%。

EBITDA及經調整之EBITDA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期經調整之EBITDA。本集團回顧期間經調整之EBITDA利潤率為49.2%，2010年同期則為50.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407	301,630
融資成本	148,440	93,134
所得稅支出	72,118	47,105
折舊及攤銷	72,464	56,657
EBITDA	558,429	498,526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3,708)	33,371
經調整之EBITDA	<u>554,721</u>	<u>531,897</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使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若干長期借款及為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開發提供資金。因此，流動資產淨額由約人民幣2,170.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717.2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0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5.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介乎固定利率5.31%至6.31%，而浮動利率介乎6.34%至7.57%。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37.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1,219.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9.3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人民幣3,725.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抵押。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079人(2010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4,470人)。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2010年同期：人民幣163.1百萬元)。成本增加主要是因2011年2月授予之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開支增長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24.5百萬港元、38.1百萬美元及0.2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約人民幣51.6百萬元的A股及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有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運輸費已支付給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雙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得益於強勁的煤炭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於去年同期均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27.0元及每噸人民幣1,448.4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347.0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8元，增幅分別達約19.5%及10.1%。鑒於精煤銷售的毛利率高於焦炭，而貴州省的焦化廠停止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焦炭的銷量減少約69.7%至83,400噸，而精煤的銷量提高約46.8%至693,000噸。在銷售客戶方面，本集團透過防城港進一步以水路運輸網絡拓展其客戶分佈至北部及南部沿江的鋼鐵企業，於回顧期間對寧波鋼鐵有限公司及武漢集團國際經濟貿易總公司的銷售量有明顯的提升。

在產能方面，由於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從2011年3月至5月間進行綜合安全檢查而導致煤礦停產，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因此受到影響。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降至約1,540,000噸及671,000噸，較去年同期約1,722,000噸及766,000噸的產量分別減少了約13.1%及10.6%。於回顧期間，每噸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增至每噸人民幣174元及每噸人民幣429元（去年同期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6元及每噸人民幣335元）。成本上漲主要因為(i)貴州及雲南省停產期間向外採購原煤以供進一步加工的平均採購成本高達每噸人民幣706元；(ii)原煤變精煤的轉換率升至2.36（例如生產一噸精煤需消耗2.36噸原煤），而2010年同期，該值為1.92；(iii)物料及燃料消耗的增長；及(iv)產量減少導致須分擔更高的固定成本。

於回顧期間，公司煤礦員工死亡總數為4人。

展望

現時本公司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部份煤礦的產能亦開始漸漸釋放。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新建煤礦3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

董事會關注到於2011年度三、四月份接連在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及雲南省曲靖市發生的煤礦事故。本集團旗下煤礦概無涉及該等事故，但是在該地區的煤礦因接受煤礦管理部門成立專項行動小組檢查而停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貴州省及雲南省曲靖市的煤礦因是次停產合共減少37萬噸的原煤產量。雖然停產影響了本集團原煤生產，但是本集團的所有煤礦都通過了綜合安全檢查，這清楚地證明本集團的煤礦安全均得到良好控制，足以應對安全問題。

回顧期間，本公司利用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了若干長期借款，並以此供給資本開支。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84.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17.2百萬元。為減緩本集團營運資金上的壓力，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計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5年期的長期信貸額度。

本公司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